

借路费? 套路深!

- 1 小伎俩 谎称钱包丢了 借点零钱
- 2 新手法 添加微信 用红包转账
- 3 外形牌 骗子衣着干净 手持高档手机

地铁站内被人“借”路费 懵懂中学生微信转账2200元

走在路上或乘地铁时,你遇到过有人向你借路费的事情吗?

近日,成都中学生小志(化名)遭遇借路费骗局,在地铁里,两名衣着整洁、手持iPhone7 plus手机的男子谎称钱包丢了找小志借钱,“一本正经”留下手机号、微信号等,说随后通过转账的方式还钱,单纯懵懂的小志被两名男子骗走了2205元。

接到报警后,成都市公安局公交地铁分局升仙湖站派出所抓获其中一名嫌疑人。目前,嫌疑人受到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被骗现金已追回。



成都市公安局公交地铁分局升仙湖站派出所副所长李欣向乘客介绍地铁站安全知识。

骗局 “借”了5元还不够 再转200元微信红包

7月21日上午11时许,14岁的中学生小志在地铁2号线人民公园站候车,准备前往桐梓林地铁站。这时,迎面走来了两名男子,“我们的钱包丢了,想借点零钱。”两男子自称是江苏南京人,由于钱包丢失向小志“借”5元钱。

出于好心,小志没有多想,掏出5元现金交给这两名男子。

但这两人并没有就此离去,而是紧跟小志上了地铁,“我们现在要去重庆,动车票87元一张,你再借给我们200元钱嘛。”见小志没有反对,其中一名男子拿出小志的手机,添加了其同伴的微信。此时,小志正在天府广场换乘1号线,添加微信后,小志用红包转账的方式转给对方账户200元。

三番四次 套取微信转账2000元

随后,两名男子一路跟随小志,在天府广场到桐梓林方向的地铁上,两名男子又称自己到重庆需要开销,要小志再借500元。由于地铁上信号不好,他们下了地铁,在锦江宾馆地铁站站台完成了微信转账500元。再次坐上地铁后,发现小志并未警惕,其中一名男子马上假装接电话,称来电要求二人马上打车到重庆,还需要更多的钱,再次获得微信转账1500元。其中一名男子说:“2日之前,我们就转给你2500元。”

下午2点多,小志还没有收到2500元的转账。打开微信通讯录一看,早上跟他借钱的微信账户名字已经改变,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破案 一嫌疑人被抓获 追回2205元

21日晚,小志在母亲陪同下到成都市公安局公交地铁分局升仙湖派出所锦江宾馆站警务室报警。通过调取现场视频监控锁定嫌疑对象,民警于7月25日下午3时将其其中一名嫌疑人唐某在地铁2号线白果林站抓获。

唐某称,自己于7月21日伙同编号为“小鸡”的同乡在地铁天府广场站、地铁锦江宾馆站编造借钱理由,诈骗小志2205元,自己分赃1105元。

7月26日,公安机关对小志追回2205元被骗现金,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给予唐某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对另一名尚未归案的涉案人员在逃人员加紧查处。

嫌疑人衣着整洁 用高档手机

据办案民警介绍,这类“地铁借钱”诈骗案件中,嫌疑人一般都衣着干净,手持比较高档的手机,在外观上让群众很难产生警惕。此案中,唐某和“小鸡”诈骗时,衣着整洁,用的是iPhone7 plus手机,让人感觉他们确实是暂时遇到困难。

专家提醒 家长学校需注意 对孩子进行财商教育

办案民警称,小志是出于好心而轻信了骗子的谎话。而嫌疑人在实施诈骗后,有的不仅不立即将受害人微信删除,甚至还在受害人微信追债时回复,让受害人继续相信他们的确是借钱而不是诈骗。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博士、副教授王善安说,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应对孩

子的安全防范意识加以教育引导,这种教育和引导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合作的,应具有一致性。孩子的爱心是优秀的品质,但是不能简单地出于好心,就轻易将钱交给他人。如果在地铁站遇到陌生人借钱,孩子在自己无法辨别的情况下,应及时请求附近工作人员的帮助。

警方提示 当心地铁站内常见诈骗手法

的地铁口物色对象。主动上前拉家常,赢得信任后,就带你去不正规的医院看病就医。

●贩卖假手机

地铁里还可能遇到用手机模拟骗钱的人。大伙切勿贪小便宜。

●哭诉型

有的行骗“演技派”会在车厢内假装突发疾病,过一会儿恢复正常便哭诉自己身世凄惨又身患重病,以此博得乘客同情骗取钱财。

●地铁职业乞丐

他们时常穿梭在地铁车厢内,来回用喇叭播放悲伤的曲子,遇到的人,则上当受骗。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蕊 摄影报道

“快递法”落地,关键有赖各方体认

李曙光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将《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对于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中新社)

说到快递,网购过的,都不陌生。就说这个“快递实名制”,也并不新鲜,去年就已正式施行。但一个月前,期满一周年的时候,媒体盘点所给出的标题却大同小异,基本泼出的都是诸如《快递实名制满一年 依然“有名无实”》或《快递实名制第387天:让寄件人掏出身份证还是困难》这样的兜头冷水。

一年无效不要紧,咱们再加码。《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日前公开征求意见,这是行业条例,还是我们熟悉的暂行版的征求意见稿,但仍被业内称为“第一个最高规格的快递行业专题性法律文件”,对快递业还是有里程碑意义的。

其中对于顶风作案者,有三档惩处:一万到五万;五万到十万加倍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执照。这对单个快递员罚十万,可能会肉疼,但对一个快递企业特别是几大快递巨头来说,罚一万到十万,惩戒未

必能算多严苛。而“情节严重”的模棱两可的解释权,也让人生疑。所以,这并未超出一般性个人信息保护的常规条款,对实名制推广能有多大促进,还真需要观察。

要让民众对快递实名制有信心,首先是社会整体信息保护加码。不单是快递,不管从哪一环泄露,违法者都将受到应有的严惩,那时整体信息保护加强了,快递业就不会总被单独拎出来说事了。

当然,快递也非无着力之处,就如实名制机票实名制车票,现已是常态,不会再有人讶异一样,它是整个行业、各环节上下游全链条无缝化自然转换。不会有快递员每每人工索要身份证的突兀,才会消融信息泄露的不安和不适感。若能如此,其实也部分解放了快递员,采访中他们最烦这种纸面实名制的束缚。

当快递公司和服务方,双方都可实时电子远程监控快递的运输过程,又智能隐藏关键个人信息,实现全国联网,一盘棋操控,快递公司间的规范竞争会大大消减,寄快递也会如现在上网购票一样方便安心。但做到这一点,需要得到各方体认,不管是管理者还是服务方,都确保服务性第一,兼具安全可控,让民众体会到快递便捷性,那么最终快递落地生根,只是时间问题了。

火锅店卖凉菜被罚,到底冤不冤

蒋璟璠

近日,一份由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网上流传。该告知书显示,当地某火锅店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注项目不包含凉菜加工销售的情况下,生产销售“酸辣蕨根粉”“拍黄瓜”“开胃小木耳”等凉拌菜,收入139元。黄埔区食药监局认定其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处没收违法所得139元,罚款1万元。随后,广州市黄埔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确有此事。(澎湃新闻)

涉事店家超出登记许可的“经营范围”售卖凉菜本就错了在先,食药监局依法开罚可谓有理有据。从有法必依,以最严格标准捍卫食品安全的角度看,发生在广州的此一执法行动本应得到赞赏才是。然而,现实的舆论反馈却并非如此,这着实是耐人寻味。

很显然,一些人之所以对广州黄埔区食药监局的做法“不敢苟同”,出发点无非是基于两点:其一,就是对疑似“以罚代管”等做法的下意识警惕;其二,则是对餐饮个体户等小微企业从业者艰难营生的天然同情……在很多时候,公众看待一件“新发生的事”,总难免会不自觉代入过往的刻板印象和经验判断。在某种根深蒂固的认知模型之下,火锅店“违法卖凉菜被罚”,很容易就被解读出

不同的意味。超出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擅自售卖凉菜,这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已构成违法。当地食药监局照章处罚,本身并没有什么可供指责之处。但同时也需要承认的是,诸如此类情况在餐饮业其实并不少见,而被罚的店家却可以说是少之又少。由此,同一种违法事实不同的处罚待遇,这种挂一漏万的选择性执法现状,难免给人口实,也在客观上影响了执法的公信力。

一家火锅店超出“范围”卖凉菜被罚,此事居然成为热点新闻,实在有点匪夷所思。这只能说明,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执法尚有多处漏洞,未能做到应管尽管、当罚则罚。事关食品安全,如何的高标准、严要求都不过分。而要化解严格执法所引发的舆情的暂时性“不适”,注定只能通过一次次及时的执法行动,确立一以贯之的执法尺度,从而给全社会以准确预期。

纯粹从法律规则角度解读火锅店卖凉菜被罚事件,原本是不必有太多纠结的。可问题在于,一旦考虑到公共部门被要求精简审批、小微企业艰难营生等等背景因素,人们的心态就难免会发生摇摆,甚至勾起种种不好的联想。之于此,当然不能怪吃瓜群众不明真相,而只有从重构执法的公信力上着手努力。

取消漫游费,“提速降费”还需再接再厉

朱昌俊

7月27日,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同一天宣布,9月1日起取消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这意味着,三大运营商将提前一个月完成取消国内长途和漫游费的目标。(澎湃新闻)

在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到“年内全部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而最新的进展是在9月1日起全面取消,意味着此项有着多年历史的费用,将提前退出历史舞台。不过,在肯定运营商提前完成目标之余,对于“提速降费”的进度,还需要客观认识。

前几天国新办举行的2017年上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就透露,今年是我国部署提速降费的第三年,三大运营商积极推进系统改造等相关工作,力争在10月底前彻底取消手机漫游费。而就在21日,云南电信已经宣布全面取消长途漫游费这一项目。这说明,取消漫游费和国内长途费至少在部分地区的条件已经具备。那么,符合条件的地方就理当先取消,而不必非得统一踩着“截止”时间线。

漫游费和长途费,在过去确实是民众通信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习惯网络通信的今天,这部分费用所占的比例,其实已经不高。一方面,随着网络社交视频的普及,长途通话的需求在降低;另一方面,有专业人士指出,因为目前4G用户已经没有国内长途和漫游费用,所以这次取消,一般只会影响到老套餐用户。因此,即便说取消长途费和漫游费之于整个“提速降费”改革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但就个人而言,不宜对它的“降费”效果,抱以过

高的期待。长途费与漫游费,说到底仍主要是前互联网时代的产物。在互联网全面嵌入社会生活、生产方方面面的今天,理解“提速降费”也就不能仅仅是着眼于过去的“话费”。如在上网费用上,李克强总理就说过,“现在很多人,到什么地方先问‘有没有WiFi’,就是因为我们的流量费太高了!”网络基础设施方面,李克强总理也曾直言,“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评估,我们在世界范围内的排名在80位以后”,“中国的信息基础设施之落后,我们自己都很难想象!”虽然这两年,无论是提速降费,还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都有明显加快,但总体说,进步的空间还非常大。

取消漫游费和长途费,在一定程度上,象征着我们通信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向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靠近。对于整个通信未来发展,还应继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降低通信成本,提升宽带速度,为“互联网+”背景下的信息社会发展夯实基础。因此,取消漫游费和长途费,与其说是一种结束,不如说是另一个开始。“提速降费”,仍需再接再厉,久久为功。

《成都交警“众治”平台上线》追踪

5车闯红灯遭“随手拍”举报 违法司机记6分罚200元

7月27日,成都交警六分局,通过“蓉e行”举报平台,警方锁定并核实一起5车同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违法司机将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严格处罚。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平台上线以来,成都交警处理的首批被市民举报的违法司机。

自23日起,成都交警推出该平台,开通违法举报、交安设施故障上报、私家车停放申报、交通优化建议等多项功能,邀请全市市民共同参与交通治理。此外,成都交警表示,也希望通过不断走红的“众治”平台,促使更多的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随手拍 拍下5位司机“排队”闯红灯

“开习惯了。”27日上午10点过,交警六分局内,被传唤来接受调查的任先生,回想起两天前闯红灯的一幕,很是后悔。

他说,25日早上7点过,在成都世纪城东路与科华南路交汇路口,左转向灯亮起后,多辆车停在左转弯区等候。但这时,排在最前面的5辆车,却不约而同地驶离等候区。随后,在一辆出租车打头阵后,其余4辆车也相继加速左转,闯红灯经过了路口。

这一幕恰好被热心市民随手拍下,并上传到“蓉e行”平台进行举报。经民警核实,在同一时刻,同一路口处,共5辆车违法闯红灯左转。其中,3辆是私家车,2辆是营运出租车。



违法司机接受处罚。

“这处路口当时没电子眼,也没有民警在执勤。”据民警分析,有老司机便仗着熟悉路况,企图违法通过,“不料被附近的市民记录下来。”

受处罚 违法司机记6分 举报者获奖励

“我是通过‘蓉e行’进行举报的。”27日上午,市民刘先生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当时,他恰好途经这处路口,发现出租车有闯红灯的迹象,“我立马点开手机,没想到拍到了5车同闯红灯。”

很快,成都交警接到该违法举报,并迅速对举报进行核实。“在确认后,我们以短信的形式,告知5位违法司机到交警六分局接受调查和处罚。”

“收到短信时,我也感到意外。”违法司机钱女士说,她发现这里没有电子眼,又见到前面有车闯了过去,“我以为自己可以混过去的”。不过,对于自己闯红灯被市民举报,她并不埋怨,“是我自己违法了,下次一定不再犯。”

民警介绍,5位违法司机闯红灯行为,已违反《道法》相关规定,将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此外,本次举报者将获得相应积分奖励,可在超市、电影院等兑换相应奖品。

共治理 违法司机注册平台 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27日上午,4名闯红灯司机赶到交警六分局,接受了相应的违法处罚。民警核实,其中有两位是出租车司机,一同而来的还有所属公司

曝光台

254人终生禁驾 肇事逃逸约占7成

华西都市报(莫海清 记者李逢春 实习生钟晓璐)记者从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交警总队对2017年上半年终生禁驾人员进行曝光。据悉,被裁决为终生禁驾的人员信息已被录入全国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并实施动态监管,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驾考,系统会自动锁定。

此次曝光的254名终生禁驾人员中,肇事逃逸的最多,大概占到了7成。“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78人,“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逃逸的”有172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逃逸的”有4人。

管理人员。除了接受交警处罚外,两名司机还面临停运4小时处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扣除当月安全绩效。

民警介绍,还有一位司机未来接受处罚,如若逾期还未接受处罚的,将被暂时取消其社会化便民服务点办理交通业务的资格,直到前往分局完成处罚后方可恢复。

当天,4名违法司机在接受处罚后,也欣然关注并注册了“蓉e行”,并表示,也要参与到成都交通的监督、治理当中。

“我们更希望营造一种相互监督、相互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社会环境。”民警表示,希望今后在没有电子眼、民警监督的情况下,广大交通参与者也能够自觉遵守交法。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力 见习记者 曹菲 实习生 江珊 摄影报道

